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1. 注册

1.1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rr.mep.gov.cn 可以见到如下页面：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登录ID：

密 码：

登 录　重 置

请下载用户使用说明　新用户注册　密码找回

1.2. 第一次使用，先点击新用户注册，见到如下页面：

新用户注册

字段	填写内容	说明
用户邮箱：	ＸＸＸＸ@126.com	单位或个人常用邮箱，用于账户激活和密码找回
登录ID：	ＸＸＸＸ	* 推荐使用单位全称首字母，便于记忆
密码：	•••••••	* 请妥善保管密码
重复密码：	•••••••	*
姓名：	XXX	* 使用人姓名
所属单位：	ＸＸＸＸＸＸ	* 单位全称，和许可证完全一致
证书编号：	闽 环辐证【00000】	按辐射安全许可证填写，无证不填写
工作岗位：	辐射安全管理员	* 使用人岗位，如辐射安全联系人
所属省份：	福建省	*
所属市县：	市	*
所属区/县：	区	*
用户类型：	普通涉源单位	* 我省所有辐射工作单位均为普通涉源单位
固定电话：	059x-xxxxxxxx	* 此四项均按实际填写
手机：	13 xxxxxxxxx	*
联系地址：	ｘｘ市ｘｘ县	*
邮编：	350 XXX	*

如填写许可证号遇到"系统中已存在，请修正"，请核实你单位是否已经注册，若无，请联系省管理员

提交　重置

请按照要求填写，带 * 为必填，填写检查无误后点提交，出现以下画面后：



1.3 打开刚才填写的用户邮箱中，点击链接地址完成注册即可使用。

2. 许可证申请（对于未领证单位）

2.1 登陆系统后可见到如下页面



把鼠标移到右上角“许可证相关申请”，再点击“许可证申请”，出现以下页面



点击红圈所示的“添加许可证申请”，出现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其中带 * 为必填。

欢迎普通单位用户： 退出登录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首页 许可证相关申请 用户信息维护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申请 1. 单位基本情况 >> 2. 活动种类和范围 >> 3. 监测仪器 >> 4.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 >> 5. 辐射工作人员

辐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请选择省/市 请选择市/县 请选择县/区 *		邮编	*
	经度	东经 度 分 秒	纬度	北纬 度 分 秒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电话	*
单位性质	科研院校 医疗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 国防、军队 企业 其他 *		行业分类	--请选择--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电话	*
	证件类型	请选择 *	证件号码	*

	序号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操作

种类和范围*			
		使用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生产 销售 使用	甲 乙 丙 无
	射线装置	生产	Ⅱ类 Ⅲ类
		销售	Ⅱ类 Ⅲ类
		使用	Ⅰ类 Ⅱ类 Ⅲ类
		销售（含建造）Ⅰ类射线装置	

全部填写完整点击下一步后下图，根据申请单位情况，正确现在种类和范围。

许可证申请 1. 单位基本情况 >> 2. 活动种类和范围 >> 3. 监测仪器 >> 4.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 >> 5. 辐射工作人员

活动种类和范围

（一）放射源 （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三）射线装置

序号	核素	类别	总活度(贝可)/ 活度（贝可）×枚数	活动种类	操作
			新增放射源活动种类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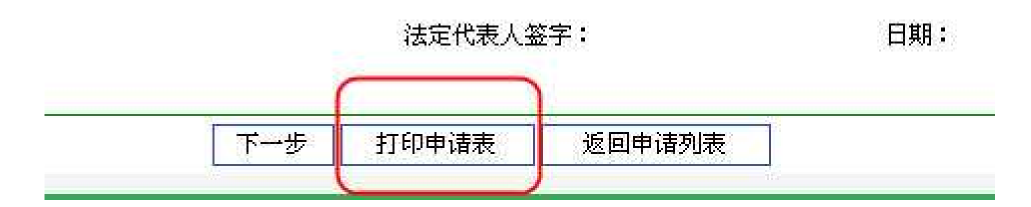
上一步 下一步 返回申请列表

填写完辐射工作人员后，出现以下页面：



选择申请发证单位：使用Ⅰ类放射源（非医疗单位）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选择“环境保护部”；使用Ⅰ类（医疗）、Ⅱ类、Ⅲ类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选择“省级环保部门”；其他单位选择“地市级环保部门”。

提交后点击“打印申请表”



保存 **PDF** 文件，然后打印交由法人代表签字，把其他申请许可证材料一起，交由申请发证的环保部门。

3.许可证相关申请



3.1 许可证变更申请

核技术利用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等单位信息有更改时，需申请“许可证变更”。

点击“许可证变更申请”后，再点击右上方的“添加许可证变更申请”进入相关填写网页，按要求填写后提交并打印，盖章并准备相关材料交至发证机关进行变更。

3.2 许可证延续申请

当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证到期，需申请许可证延续，步骤同上。

3.3 许可证注销申请

当核技术利用单位不再使用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装置时，应申请许可证证注销。步骤同“许可证变更申请”。

4. 放射源相关申请

欢迎普通单位用户： 退出登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首页 许可证相关申请 放射源相关申请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关申请 用户信息维护

放射源转让申请 | 放射源异地使用申请 | 放射源进口申请 | 放射源出口申请

放射源相关申请 >>转让申请 >> 转让查询 添加放射源转让申请

填写时间： 至 状态： 未提交 已提交 查询

4.1 放射源转让申请

放射源转让申请针对放射源销售单位或者转让在用放射源的单位。步骤：如图，点击放射源转让申请，然后点击右上角“添加放射源转让申请”，出现转让申请表，如下图。带 * 为必填，注意填写转入理由。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基本信息”，然后点击“添加明细”，录入放射源核素种类、活度、编码等相关信息。提交后打印审批表并盖章，准备附件规定相关文件，交至省环保厅辐射处进行办理。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申请文号：

转入单位填写	转出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福建省海星航道工程有限 *	单位名称(盖章)： *
证书编号：闽 环辐证【00030】 *	证书编号：国 环辐证【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邮编： *	邮编： *
经办人： *	经办人： *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

转入理由： 销售 使用 其他

附件： 1.转入单位许可证 2.转出单位许可证 3.转让协议 4.废旧放射源处理方案 5.放射源编码卡 6.其他

保存基本信息

放射源清单（总计 0 枚）

序号	核素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标号	编码	类别	用途

添加明细

4.2 放射源异地使用申请

放射源异地使用申请针对放射源使用单位将放射源转移出省作业的情况。步骤：如图，点击放射源异地使用申请，然后点击右上角“添加放射源异地使用申请”，出现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如下图。带 * 为必填，注意填写异地作业内容。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基本信息”，然后点击“添加明细”，录入放射源核素种类、活度、编码等相关信息。提交后打印备案表并盖章，准备附件规定相关文件，交至省环保厅辐射处进行办理。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申请文号：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海星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				
证书编号	闽 环辐证【00030】 *				
通讯地址	*			邮编	*
辐射安全负责人	*	电话	*		
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放射源清单（总计 0 枚）

序号	核素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标号	编码	类别	用途

添加明细

异地作业内容	*				
计划作业省份	北京市 *	计划作业市区	市辖区	计划作业县	东城区
计划作业详细地址	*	接收单位		*	
计划作业起止时间	至 *				
经办人	*	电话	*		

附件：
- ☑ 1.辐射安全许可证
- ☐ 2.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 3.操作规程
- ☐ 4.其他

保存基本信息

如在申请中遇到疑问，请与省环保厅辐射处联系，电话：**0591-87300299**

福建省环保厅辐射处

2011 年 **5** 月 **6** 日